皇明制書

欽差巡撫保定等府地方兼提督紫荆等關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鹵爲恭刊
皇明制書事爲照欽惟我
太祖開天
成祖繼極
列聖相承其成法布在方策真損益百王昭
祭千古凡我臣民固宜是訓是彝家傳
人誦但今禮文法家條格日繁雖歸會
有極無非所以脩明

成憲礬之時文繁盛經旨轉迷而於所謂
法制本原容有未覩臣撫臨茲地嘗因事欽
誦
洪慈録序語以告所嘗欽遵之人又以語諸
一二士大夫皆若未達適大名數縣屬
官相見詰之亦皆以為未見刻本因嘆
孔子居處必稱周之先王憲章必歸周
之文武今天下冗詞濫刻充宇汗牛不
可勝記至我

祖宗二百年所爲昭回雲漢之典章及我臣

民憶萬年所當淪浹肌髓之遵守尚有

欲見其書而不可得之人即於法制所

關殊誠非細故除

祖訓

聖學爲

聖子神孫之心授

御文

宸翰爲

木天石室之珎藏皆不敢泛及其
列聖相承
御製節年頒布科條亦不敢續載謹恭取大
明令等拾肆書分為貳拾冊因恭思得
日月光天德山河壯帝居太平無以報
恭上萬年書即以此詩編為書幟貳拾
字號不惟用以識别卷帙亦且因以借
見所以刻茲編之意爲此案仰本府當
該官吏照案驗內事理即動支本院無

礙官銀庀具書板材木招集善書及善
刋刻人役工匠一面估計應該工價工
食銀數若干申奪一面刻期程事務要
刋刻字樣及規畫書式精緻整齊以共
成圖所為欽承敷布之意批案依准申
來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卤校

大明令

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欽奉

聖旨朕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繁多甚至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人既難知是

啓吏之奸。而陷民於法。朕甚憫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玆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欽此。

皇明制書

大明令卷之一

吏令

凡在流品人員。果有文武長才。通曉治體廉潔者。臺憲官。具實跡奏聞。

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致仕其有特旨選用者不拘此限。

凡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凡流官注擬並須迴避本貫。
凡各處府州縣官員任內以戶口增田野闢為尚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明白開坐實跡申聞以憑黜陟。
凡有司合設司吏每名下許保貼書貳名。

應天府司吏壹拾陸名

各府以秋糧爲額

貳拾萬石之上壹拾肆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壹拾萬石之下捌名

各州以秋糧爲額

壹拾萬石之上壹拾名

伍萬石之上捌名

伍萬石之下陸名

各縣不拘糧額並設陞名

凡府州縣長官到任。須要將交割前官應有戶口田糧總數。先申上司轉達都省以憑考驗

凡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伍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凡內外諸衙門公事。當該掾吏每日

一勾銷首領官每旬一檢舉各省省檢校官每季一檢校遲者隨事舉行錯者依例改正

凡各衙門官吏人等如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許令家人陳告毋得擅勤公文違者以不應論罪

凡中書省吏房行止科置立文簿一扇編排字號當該掾典掌管首領官一員提調將在選官員各三代年甲

籍貫歷事根脚到任考滿得代改除月日資品等第逐一備細附寫以憑照勘如有漏附者依律治罪。

凡諸衙門官吏照刷出遲錯公罪未曾決罰或得代改除遷發者皆聽罰贖丁憂致仕黜革者勿論。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律勾問。

凡各處任滿官員須要隨即將帶家

小起離任所親齎解由到省次日引見如到來當該房分不行引見問罪
凡各處府州縣有司官員在任三年不許注代許令親齎三載任內行過事蹟赴京朝覲如無窺避依舊復任其佐二官首領官一體三載來朝如一時勾當者輪換前來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同僚應連坐者一人覺舉餘人皆免罪其斷

罪差錯已論決者。不用此令。

凡文職在京官以叁拾月為一考。每一考陞一等。外任官三週歲為一任。每一任陞一等。先儘考滿給由在選者銓注次及舉到人材。其正從四品不分内外陸拾月陞三品。正從三品非有司定奪其奉

上命陞除者。除二品以上。散官對品。其餘職事雖高散官仍從本等。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及在京諸衙門在外行中書省提刑按察司掾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典吏貼書及以下諸衙門吏員歷俸叁拾月為滿。

凡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在外行中書省公使人今後曾充首領九十月無過者於站官內銓注。

凡各衙門知印宣使奏差俱從吏論

職官補吏。及各衙門。未入流品。首領官皆同。

戶令

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

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

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伍

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元立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

序以亂昭穆。

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

繼身死從族長依律議立。

凡戸絶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輙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

無子　淫泆　不事舅姑

多言　盜竊　妬忌

惡疾

三不去

與更三年喪　前貧賤後富貴

有所娶無所歸

凡買賣田宅頭疋務赴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肆拾文。餘外不許多取。

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顧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

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付兵馬司。在外付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

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麴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麴者。其麴亦須赴務投稅。
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計。各以原

報秋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
罪仍從原籍

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
異居其父祖許令分析者聽

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
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
田土山場窑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

凡嫡孫為祖後而承廕入仕者祖亡
服斬衰三年在官者依律奔喪丁憂

違者治罪

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顧

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

照依時值財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

來中賣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

駁價值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

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

不應治罪

凡內外大小衙門非奉中書省明文

不得自擅科派。中書省。非奉
奏准亦不許科派。
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
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
府州及呈中書省將發行省依樣製
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
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
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
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斛斗秤

只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

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正官提調收掌隨即推收年終通行造冊解府毋令產去稅存與民為害。

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

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凡各處解納。一應官物。除段疋必須經手局官頭目管解外。擴軍需布貨等物。本處民人。止令送物到縣。如物數多本縣限七日內辦驗交收在官。隨即省會人戶回家。毋得生事刁蹬。官府。應辦夫力差有職役人員管解至本府。各府亦依前限。驗收轉解赴行省。其行省差有職役人員。一同各

府解物人通行數解赴都省。所據各處官司。置立勘合文簿。凡遇解物應合差夫。并撥船隻驗物多寡。書填名數。差遣並不差撥原納物里長人戶送納。違者俱以不應論罪。

禮令

凡在朝班次。各依品從。毋得差錯。違者從糾儀官舉罰

凡進賀

表箋文詞皆須典雅端楷細書僉名用印。不許犯應合迴避字樣。其袱匣封裹拜送。依見行儀式

凡文武官員公服。各依品從不得（僣用）

一公服俱右衽

一品紫羅服大獨科花直徑五寸

二品紫羅服小獨科花直徑三寸

三品紫羅服散搭花直徑二寸

四品五品紫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五分）

六品七品緋羅服小雜花直徑一寸

八品九品綠羅服無花紋

未入流品檀褐綠窄衫

一帶俱用紅鞓

一品玉帶

二品花犀帶

三品四品荔枝金帶

五品至九品烏角帶

未入流品着黑角束帶以上俱展角幞頭

凡官員祖父母年及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明。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覆轉達上司。正官旌表門閭。

凡喪服等第並依舊制。

斬衰三年 斬衰者用至麄麻布不縫下邊謂之斬衰

子為父

嫡孫為祖後者為祖為曾高後者亦同

女在室為父已許嫁同

女嫁及在父室為父謂父喪朞年內被出者

父為嫡子

妻為夫

妾為主

為夫之父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過房與人做孩兒為後父

齊衰三年齊衰者亦用稍細麻布縫下邊謂之齊衰

子為母父在同

女在室為母已許嫁同

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母為長子

女嫁及在室為母謂母喪期年內被出者

婦為夫之母　繼母與母同

慈母與母同　繼母為長子

妾為主之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母過房與人做孩兒為後母

齊衰杖期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報服亦同

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為曾高後者亦同
父卒嫡繼慈養母歸宗為之服若
改嫁從者為之服報服亦同
夫為妻
齊衰期年
為祖父母父所生庶母亦同
為伯叔父母　為兄弟
為衆子
為兄弟之子女在室中

為嫡孫

為姑姊妹女在室者 適人無夫子者同

女在室者為弟兄 姪女在室同

婦人無夫子者為兄弟姪 姪女及姊妹在室同

女為祖父母 出嫁同

妾為其子

妾為其父母

庶子為其母 謂嫡母在室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隸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父母

妾為嫡妻

為繼父之同居者

妾為主之衆子

舅姑為嫡婦

為夫親兄弟之子 男女同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為曾祖父母 出嫁同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為高祖父母出嫁同

為繼父不同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

大功九月大功者以麄熟布長殤九月中殤七月

為同堂兄弟姊妹在室同

為衆孫女在室同

為女適人者

為姑姊妹適人者

女適人為兄弟姪姑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出母為女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母報服亦同
為人後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夫之祖父母
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兄弟子之婦
為夫兄弟子之婦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舅姑

為衆子婦

為子之長殤中殤男女同

為叔父之長殤中殤

為姑姊妹之長殤中殤

為兄弟之長殤中殤

為嫡孫之長殤中殤嫡曾玄孫同

為兄弟之子長殤中殤

為夫之兄弟之子長殤中殤男女同

小功五月小功者以稍麄熟布

殤

為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

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同堂伯叔父母

為同堂兄弟之子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姊妹之在室者同報服亦

為從祖祖姑之在室者報服亦同

為再從兄弟　為外祖父母

為同堂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母之兄弟姊妹報服亦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報服亦同

為孫女適人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之孫　妯娌相為服

為夫之姑姊妹在室者適人者亦同妯娌之報

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庶母慈已者　為嫡孫之婦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為兄弟妻報服亦同
為男女之下殤
為叔父姑姊妹兄弟之下殤
為嫡孫之下殤
為衆孫之長殤男女同
為兄弟之子之下殤男女同
為同堂兄弟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兄弟之長殤
出嫁姑為姪之長殤男女同

爲夫兄弟之子下殤男女同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緦麻三月緦麻者以稍細熟布爲之

爲族兄弟　爲族曾祖父母

爲兄弟之曾孫　爲族祖父母

爲兄弟之曾孫女之在室者

爲外孫男女同

爲同堂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爲再從兄弟之子再從兄弟之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曾孫玄孫

為從母兄弟姊妹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族祖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族姑在室者 報服亦同

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 報服亦同

女適人者為同堂伯叔父母 報服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為從祖祖姑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外祖父母

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報服亦同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男女同

為衆孫之婦

為庶母 父之妾有子者

為乳母

為妻之父母 報服亦同

爲夫之曾祖父母

爲夫之從祖祖父母

爲兄弟孫之婦

爲夫兄弟孫之婦

爲夫之從祖父母

爲同堂兄弟子之婦

爲甥之婦

爲夫之外祖父母

爲外孫婦

爲同堂兄弟之妻

爲夫之舅姨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妻

為夫之從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為姊妹之子之婦

子為父母妻妾為夫改葬既葬除之

為從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衆孫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為從祖叔父之長殤

為舅姊之長殤

為從祖兄弟之長殤
為從父兄弟之子長殤
為兄弟之孫長殤
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出嫁姑為姪之中殤下殤男女同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為人後者為從父母兄弟之長殤
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為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准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長殤中殤降正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為無服之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

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父祖房舍衣服車馬比父祖同有官者依品級。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堂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栱簷桷綵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綠油及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

許用獸吻。梁棟斗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其門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廳屋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鐶。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栱彩色彫飾。

一衣服並不得用金繡五爪龍紋。官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四品。服金搭子。五品服金袖膝襴。六品以上許服四爪

龍。七品以下文官不許龍鳳文。止服金

六花。八品九品服金四花

一冠帶

職官一品至四品。帽頂帽珠。繫腰通

用金玉珠寶粧飾。五品六品。帽頂許

用金玉帽。珠用珊瑚琥珀。繫腰用金

銀犀角。七品至九品。帽頂許用銀。或

鍍金。帽珠用水晶琥珀。繫腰用銀減

鐵。以上帽子帽花許用製造字樣。及

龍鳳紋靴子通用金線花樣。

職官妻女一品至三品。服渾金衣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四品五品妻女。服金搭子衣。首飾用金玉珠。六品至九品。服銷金衣。并金紗搭子。首飾用金珠。惟耳環許用玉珠。以上通用紵綵繡。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紬絹素紗。金首飾一件。

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帽頂帽珠
並不得用金玉珊瑚琥珀。靴不得製
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並不得雕飾龍鳳紋
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減金粧飾。銀
螭綉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
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
幔轎子比同車製。
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

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得用赭黃龍鳳紋
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
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
用素紗羅。
庶民用紗絹羅。

一傘盖
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
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

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兩傘通用油絹。

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用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二品。用金粧飾。三品至五品。用銀。六品以下。惟用鍮石減鐵。庶民不得描金。惟用銅鐵粧飾。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職官一品二品許用金玉。三品至五品。惟酒盞用金。六品以下。酒盞用銀。庶民惟酒盞用銀。餘並禁止。

一墳塋石獸

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

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塋

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去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

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壙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及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

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 民間房舍須要並依令內定式。其有僭越雕飾者。剷平。彩粧青碧者塗土黃。其斗栱梁架成造歲久。不須改毀。今後蓋造違禁者。依律論罪。

一 內使官帽。已有定製。服色比同七品。

一 校尉冠期鍍金束帶象牙縧環。已有定製服色同八品。

一 諸衙門掾令史宣吏書吏奏差服色

各依出身應得品級服用。

凡朝賀聽

詔進

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凡民間嫁娶並依朱文公家禮。

凡國學生員一品至九品文武官子孫弟姪年一十二歲以上者充補以一百名爲額民間俊秀年一十五歲以上能通四書大義願入國學者中書省

聞奏入學。以五十名為額。

凡文武官員。輸忠効力。歿於

王事者。於見授品級上陞二等襃贈。其子降父實授品級一等承襲。歿於鋒鏑者。於見授品級上陞三等襃贈。其子對實授品級承襲。無子者。於應襲人內降等錄用。所在官司立廟。歲時致祀。

凡三皇廟祀。春祭三月三日。秋祭九月九日。配饗禮儀。並依定式。在京牛羊等

物。各府州縣祭物，官給米叁石。

凡社稷等祀，春祭二月上戊日，秋祭八月上戊日，祭社稷於西南郊，立春後丑日，祭風師於東北郊，立夏後申日，祭雷師雨師於西南郊。其壇壝石主，並依舊儀。在京官給祭物，各府州縣祭社稷，官給米三石，風雷雨師官給米各二石。

凡武成王廟祀，在京春祭二月上戊日，秋祭八月上戊日，用牛羊等物致祭。

凡孔子廟祀春祭用二月上丁日。秋祭八月上丁日。配享禮樂。並依定式。在京用牛羊等物。各府州縣祭物。官給米三石。

凡封贈等第

正從一品封贈三代

爵國公　勳正上柱國　從柱國

母妻並國夫人

正從二品封贈二代

爵郡公　勳正上護軍　從護軍

母妻並郡夫人

正從三品封贈二代

爵郡侯　勳正上輕車都尉　從輕車都尉

母妻並郡夫人

正從四品封贈父母

爵郡伯　勳正上騎都尉　從騎都尉

母妻並郡君

正五品封贈父母

爵縣子　勳雲騎尉

母妻並縣君

從五品封贈父母

爵縣男　勳武騎尉

母妻並縣君

正從六品封贈父母

父止用散官　母妻並恭人

正從七品封贈父母

父止用散官　母妻並宜人

凡公侯伯子男五等封爵。其功勳大臣。
止封公爵。百年後許封侯爵。

兵令

凡府州縣額設祗候禁子弓兵。於該納
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人戶內差點。
除納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
多人戶差占

應天府
祗候二十名　禁子三十名

各府以秋糧為額

二十萬石之上

祗候二十名　禁子一十五名

一十萬石之上

祗候一十八名　禁子一十三名

一十萬石之下

祗候一十五名　禁子一十二名

各州縣以秋糧為額

一十萬石之上

祇候一十五名　禁子一十名

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上

祇候一十三名　禁子八名

弓兵三十名

五萬石之下

祇候一十名　禁子七名

弓兵三十名

州縣所屬巡檢司設弓兵三十名

沿江巡檢司設弓兵一百名
凡水站使客通行正路每站設船一十隻使客分行偏路每站設船五隻每船一隻設水夫一十名於舊額有糧站戶內點充除稅糧外其餘雜泛差役並行優免如舊額站戶不敷於有司相應人戶內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差充不拘一戶二戶相合俱驗所納糧之數計日應當

凡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

每鋪置備下項什物

十二時辰輪子一個

紅綽屑一座并牌額

鋪曆二本 上司行下一本 各府申上一本

遇夜常明燈

鋪兵每名合備什物

夾板一副　鈴攀一副

纓鎗一副　油絹三尺

軟絹袍袱一條　箬帽簑衣各一件

紅悶棍一條　回曆一本（互見職掌兵部）

凡新附城郭鎮市鄉村軍官軍人。不得指以招安為名。影占民戶。及掠奪財物。強占房屋舍宇。逼取妻女。違者究治。

凡軍民以籍為定。軍官頭目。無得巧立

名色。徑行勾捉百姓充軍。民戶亦不得
詐稱各官軍人貼戶躲避差役。果有在
逃軍人。在內申奉大都督府。在外申奉
行中書省明文。方許勾取。
凡有軍情。在外各府軍民官司申行省
行移各道。按察司行省一咨中書省一
咨大都督府。各道按察司申御史臺在
內直隸都督軍民官司。一申中書省。一
申大都督府。一申御史臺。省府臺各自

聞奏如都督府御史臺與中書省。互相知會。

隱匿不速

聞奏者。以姦臣論罪。輕者流竄烟瘴。重者處

以極刑。

凡出使人員關支分例。應令將帶從人

名數。一品十從。二品八從。三品四品六

從。五品四從。六品七品三從。八品九品

二從。掾史令史書吏知印宣使奏差二

從。軍官不在此限。其水站乘船。正官一

名許帶行李二百斤從人一名許帶行李五十斤馬站馳驛每馬一疋稍帶行李不過一十斤馳馱馬一疋不過六十斤多餘夾帶者俱以不應論罪

凡各處城樓窩鋪腹裏有軍城池每三十丈置一鋪邊境城池每十丈置一鋪其總兵官隨機應變增置者不在此限無軍處所有司自行設置常加點視毋致疎漏損壞提調官任滿得代相沿交

劄違者治罪
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名支分例米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
凡軍民但有公私營幹在內並令兵馬指揮司出給文引在外軍人告給行省管軍官及指揮司文引百姓告給所管州縣文引各處把截官辯驗明白然後

校行軍人出離信地百里之外無文引者，同逃軍論。

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有司於商稅及諸色課程內撥留糧米，差點有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支過數開申合干上司。

刑令

五刑

笞罪五等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罪五等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罪五等

該杖一百二十者杖一百加徒一年

該杖一百四十者杖一百加徒一年半

該杖一百六十者杖一百加徒二年

該杖一百八十者杖一百加徒二年半

該杖二百者杖一百加徒三年

流罪三等

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死罪二等

絞　斬

十惡

一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　三曰謀叛

四曰惡逆　五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　八曰不睦　九曰不義

十曰內亂

八議

一曰議親　二曰議故　三曰議功

四曰議賢　五曰議能　六曰議勤

七曰議貴　八曰議賓

已上有犯罪者。條具所犯

奏請

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令。

贖刑

笞一十。贖銅半斤。

杖一十。贖銅一斤。
徒一年。贖銅一百二十斤。
徒一年半。贖銅一百四十斤。
徒二年。贖銅一百六十斤。
徒二年半。贖銅一百八十斤。
徒三年贖銅二百斤
流二千里。贖銅二百二十斤。
流二千五百里。贖銅二百四十斤。
流三千里贖銅二百六十斤。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犯笞杖徒流者聽贖。若有教令之人。罪坐教令者。其犯奸盜死罪并十惡者。不用此令。犯徒流之罪。有祖父母父母年及八十巳上別無以次侍丁者依例斷決留養。

獄具

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死罪重二十五斤。流罪二十斤。杖罪一十

五斤。皆以乾木為之長短輕重刻誌
其上。

枷長一尺六寸。橫闊三寸厚一寸。

鐵索長一丈。 鐐連鐶重三斤。

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
厘長三尺五寸。

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
厘長三尺五寸。

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

五厘長三尺五寸。

已上笞杖皆須削去節目用較板如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用小頭其決笞及杖者臀受拷訊者臀腿分受其犯重罪贓證明白抗拒不招者衆官圓坐明立案驗方許用訊。

凡犯罪六十以下各縣斷決八十以下各州斷決一百以下各府斷決徒流以

下。申聞區處。
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有常憲。本衙門正官。毋得擅問。
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圓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寃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有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

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即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凡詞訟事干兩處州縣者。元告官司申

牒被告府分歸結。

凡訴訟皆須自下而上。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抵罪。及坐越訴者。以不應論。拘該官司如應受理而不為受理者。許赴上司陳告。

凡鬭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有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元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

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

凡所在重刑。須要追勘一切完備。在京申御史臺。在外從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有司結案待報。若犯人番異。或家屬稱冤。聽牒移准。

凡六品以下官員犯贓罪至徒流者。臺憲就便斷罪。外其餘干係處重罪名。并五品以上。追問明白。

奏聞區處雜犯六品以下行省按察司斷決
五品以上移文會議申臺
奏聞
凡軍官有犯取受在內除都督府官并
各衛指揮千戶從御史臺
奏聞六品以下議擬施行在外監察御史巡
歷去處軍官有犯取受者密切實封呈
臺
奏聞區處施行

凡犯罪者。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相等者從一科斷。

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從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訴之人。

凡婦人有犯奸罪。去衣受理。餘罪單衣斷決。並免徒流刺字。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

違者以不應論

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役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去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臂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拿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者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一體給賞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

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筭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與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告。免其罪。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止坐輕罪。自首有不盡不實者。坐以不盡不實之罪。至死者減

一等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陪償事發逃亡及奸者不在自首之例。

凡職官犯罪四十以下標附過名還職五十解任離職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其官吏犯公罪至九十者不在解見任之限止標附過名杖一百者無問公私罪犯並不叙。

凡檢屍圖式。各府刋印。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復檢驗屍傷。劄付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檢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注。署押。一幅付苦主。一幅粘連附卷。一幅繳申上司。其初復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

凡家人共盜。並依凡盜首從科斷。謂父子兄

賍之類。一同行盜者。

凡強竊盜賊。未發而自首。及於事主處首露者。免罪。若能捕獲同伴者。依常人一體給賞。再犯及侵損於人者。不准首。

凡計贓以銅錢四伯文為一貫

凡竊盜衆人。盜一家財物者。併贓論。若盜二家以上者。從一家贓多者論。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

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

凡取受未發覺悔過還主者。即同自首。

凡竊盜已離盜所。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被事主殺死者。須驗事主在身有傷。依律勿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蹤跡為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讎嫌。明白歸斷。

凡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

凡犯籍沒者。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

凡減罪之法。三死三流各同一減。如犯死罪減二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二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之類。

凡今後若遇
國家赦恩。除見禁未曾斷決罪囚。該赦者並
行釋放。其有已經斷決徒流。及遷徙煙
瘴地面安置之人。即係已絕事理。除徒
役候年滿放回。外其餘流遠安置之人。
並不許放還。
凡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許
相容隱。或奴婢為本使者。亦勿論。其小

功以下相隱藏凡人三等犯謀反惡逆不用此令

凡殺人償命者徵燒埋銀一十兩不償者徵銀二十兩應償命而遇赦原者亦追二十兩同謀下手人驗數均徵給付死者家屬

凡在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發並依見任追斷

凡犯流罪者妻妾家屬父母子孫願隨

者聽移。鄉人家口准此。若流移人身喪。
雖經附籍願還鄉者聽。若謀叛造蠱及
讎殺人者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計傭
賃器物為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傭賃
雖多。不得過本物之價。
凡以贓致罪者。彼此俱罪之贓沒官。用
強生事逼取之贓給主。
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

情愿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告免檢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復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凡犯罪自首之人若法許容隱親代首者與自首同其罪人不自首而父首子弟首兄尊長首有服卑幼皆如罪人身

自首法卑幼告訐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例科卑幼罪

凡僧尼道士犯罪經斷並令還俗當差

凡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損於人各依凡人首從論

凡籍沒犯人家產田地內有祖先塋墳者不在抄劄之限

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逆外其餘過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官革後

原免革前已松劄者沒官。

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科斷。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凡竊盜遇赦。並免剌字。

凡但犯強盜謀故殺人。遇赦不赦。其起內有犯枉罪者。依律斷決。其不係同謀上盜之人。擬合釋放。

凡軍官軍人犯罪該徒流刺字者。止決合斷杖數。並免徒流刺字。依舊充軍。如有犯該死罪者議擬

聞奏取自

上裁。

凡軍官犯贓杖罪者。依例降等。隨即叙用。至徒流者充軍。建立事功。依例擢用至死罪者。議擬

聞奏取自

上裁。

凡官吏人等取受。以一事而受數家財物者。止以一家贓重者坐罪

凡馬牛老病不堪為用告給判狀。方許宰殺筋角肉納官。不告官者同私宰論病死者申官開剥違者治罪。

凡民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錢軍官月支全米。如遇罰俸。合與民官一體扣筭。追罰俸錢

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駈奴婢為證違者治罪

凡親戚勳舊文武大臣之家但號家人伴當犯罪止坐犯人諸衙門依律取問占恡不發者犯人於所犯罪上加一等斷罪若係干重事不發者聞奏

凡

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比為例若輙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入人罪論

凡諸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

凡

律令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以前者並依新律議斷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扭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食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藥醫並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散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悞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罪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

若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違者禁子嚴行斷罪獄官申牒上司究治

凡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身

受損害無人為代告許令告訴

凡誣告者抵罪反坐告二人以上但誣告一人者隨其輕重抵罪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或衆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笞杖徒流皆反坐所剩

誣告合杖罪為徒罪或誣告合杖徒罪為流罪或誣告合近流為遠流者皆反

坐所剩徒一年折杖二十。半年加一等。流三等。亦各折杖二十。誣告合杖徒流爲免罪者。反坐以免。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并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俱合迴避。

凡徒役

湖廣省所屬

江北府州縣。發興国鐵爐拘役。

江南府州縣發黃梅鐵爐拘役

江西省所屬

江東府州縣。發新喻鐵爐拘役。

江西府州縣。發進賢鐵爐拘役。

浙江省所屬犯徒者。發兩淮鹽運司

所屬鹽場拘役。

江淮省所屬犯徒者。發兩浙鹽運司

所屬鹽場拘役。

直隸府州

江北府州縣發兩浙鹽運司所屬

鹽場拘役。

江南府州縣發兩淮鹽運司所屬

鹽場拘役。

凡官吏犯贓至流罪者不問江南江北

並發兩廣福建府分及龍南安遠汀州

漳州煙瘴地面安置其上項煙瘴地面

附近州府之人犯賍並發迤北邊塞處

所。

凡江南府分里長犯贓罪至徒者。除湖廣行省所轄府分。及九江南康池州等府依律徒役外。其餘去處里長依律斷訖將本人見種田土沒官。連同居共爨家小。遷徙江北地面住坐。照依所沒田地頃畝數目。撥付荒田爲業耕種

工令

凡各處官司雜造軍器軍裝等物。須要鋒利堅固。堪中支用。局官常切比較工

程合用材料從實申請置簿開寫以憑稽考提調正官嚴加點檢但有不堪究治追陪

凡局院成造叚疋務要緊密顏色鮮明丈尺斤兩不失原樣局官常切比較工程合用絲料從實申請提調正官嚴加提督但有不堪究治追陪

大明令卷之一　終